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6 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8,881,942.75	1.97
C	制造业	66,299,657.22	4.5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7,497,539.40	0.5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319,632.54	0.9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7,030,884.00	1.1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05,601.28	1.1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646,000.00	0.7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44,000.00	0.68
E	建筑业	17,571,682.24	1.2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177,000.00	0.22
G	信息技术业	8,430,000.00	0.5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68,621,684.26	4.67
J	房地产业	53,852,904.12	3.67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7,640,000.00	1.20
合 计		274,518,870.59	18.6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1,500,000	19,125,000.00	1.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800,000	17,928,000.00	1.22
3	000528	柳 工	1,009,952	16,805,601.28	1.14
4	601166	兴业银行	388,566	14,419,684.26	0.98
5	600016	民生银行	1,800,000	14,256,000.00	0.97
6	600048	保利地产	500,000	13,945,000.00	0.95
7	600068	葛洲坝	1,098,839	13,361,882.24	0.91
8	600583	海油工程	1,100,925	13,023,942.75	0.89
9	601169	北京银行	800,000	13,008,000.00	0.89
10	002038	双鹭药业	360,000	11,646,000.00	0.79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8,062,586.70	12.12
2	央行票据	550,585,000.00	37.4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2,357,913.30	9.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2,489,000.00	14.46
6	可转换债券	109,360,604.21	7.44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	-
合 计		1,182,855,104.21	80.5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4	08央行票据 104	2,200,000	212,630,000.00	14.47
2	0801092	08央行票据 92	1,700,000	163,948,000.00	11.16
3	0881161	08长电 CP02	1,000,000	101,160,000.00	6.88
4	125709	唐钢转债	673,697	81,133,329.71	5.52
5	010110	21国债(10)	700,870	71,755,070.60	4.8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4,61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95,634.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057,257.76
5	应收申购款	9,961,120.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8,328,628.2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81,133,329.71	5.52
2	110002	南山转债	24,574,176.80	1.67
3	110003	新钢转债	3,653,097.70	0.2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嘉实多元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09%	0.20%	10.06%	0.33%	-4.97%	-0.13%
2009年上半年	4.99%	0.27%	-1.24%	0.14%	6.23%	0.13%

（2）嘉实多元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99%	0.21%	10.06%	0.33%	-5.07%	-0.12%
2009年上半年	4.79%	0.27%	-1.24%	0.14%	6.03%	0.1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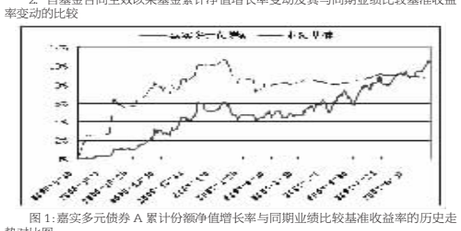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多元债券 A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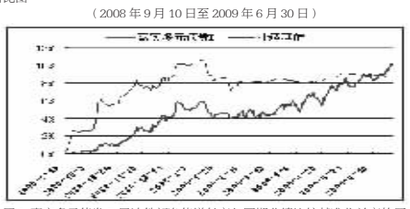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多元债券 B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五（二）投资组合限制”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上述第（一）条第 1 款“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5%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3%
M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其中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90 天	0.30%
≥9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换，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多元债券 A 时，转换费率为嘉实多元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 转换费率）+ M

转换费用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率 /（1+ 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多元债券 B 互换时，无转换费用。

②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与嘉实基金旗下原有其他 11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间的互转（其中，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起开办日常转换业务）；嘉实多元债券 A 转入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时，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 × C × (1 − D)/（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 15 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上半年的基金业绩。

7.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7 版）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 1.0160 ×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 1.0160−50.8 = 10,109.2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 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 1.0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 1.0160 = 10,160 元

后端申购费用 = 10,000 × 1.0100 × 1.8% = 181.80 元

赎回费用 = 10,160 ×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160−181.80−50.80 = 9,927.4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货币市场基金与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赎回费用为 0，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者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5)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 1 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1年至 2 年（含 2 年）	0.2%
		2年以上	0

②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赎回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③货币市场基金转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交易 1000 元

④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1年（含）以下	0.1%
		1年至 2 年（含）	0.05%
		2年以上	0

⑤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 2 年（含）	1.6%
		2年至 3 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 C × （1 − D）+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F 为 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2500 × （1 − 0.2%）] / 2.2700=54,955.95 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2500 × （1 − 0.2%）] / 1.00=124,750.00 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先锋）：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2500 × （1 − 1.5%）] / 2.2700=54,240.09 份

例四：（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00 × （1 − 0.8%）+61.52] / 1.2700=78,158.68 份

例五：（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150 × （1 − 1.6%）] / 1.2700=89102.36 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交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万元以下	1.05%	1.2%	1.2%	0.6%	0.6%	0.6%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4%	0.96%	0.9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0.64%	0.6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持有农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6%。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二、释义”部分

修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表述。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旗下基金和人员情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简介。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3、“（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2、代销机构”

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网址。

2、“（二）登记结算机构”

更新登记结算机构法定代表人信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增加关于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处理方法的有关内容。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更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修改基金管理人关于增减代销机构及交易方式的相关表述。

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网址。

2、“（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修改关于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相关表述。

3、“（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增加通过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内容。

4、“(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修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表述；增加本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相关信息。

修改每月扣款金额下限的相关表述；修改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影响的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1、“（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2、“（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删除开通相关转换业务的公告信息。

3、增加“（五）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4、“（七）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修改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对转换业务影响的相关表述。

5、“（八）基金转换费用”

增加相关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

6、“（九）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增加相关转换业务的转换份额计算实例。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收益分配方式修改的说明。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

删除关于基金定期报告报备方式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统一相关表述；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地址。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0008）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本基金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同时在部分代销机构和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8 楼，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8826695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目前，网上直销平台可以使用的银行卡和相关优惠费率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实行 7 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